

中共對我海上封鎖作戰之研析

海軍少校 曾華成、海軍中校 蕭介源

提 要：

- 一、中共近年透過海軍戰略方針調整，進而走向「遠海護衛」之海洋發展，企圖於「第一島鏈」區域內建立絕對軍事優勢；然就我國地緣戰略而言，係箝制中共向海洋發展的「拱頂石」(Keystone)。因此，「臺灣問題」自然成為中共必須解決之課題。
- 二、「海上封鎖」易引起他國介入衝突，以保護自身利益；故在戰爭發起前須事前妥善規劃、制定封鎖區之範圍及期限，以避免戰事擴大無法控制。所以我們須先瞭解自身戰略價值及周遭戰場環境後，再研判中共若實施海上封鎖時，其軍事行動之限制及窒礙問題，即能妥採行動因應，並成為未來扭轉戰爭勝負的關鍵。
- 三、美軍前任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上將曾指出，中共可能於2027年對臺動武之企圖。故針對中共對臺實施海上封鎖納入研究，探討其海上封鎖之兵力部署，並藉由法理及軍事兩個觀點，研析其海上封鎖的成立要件及各層面影響；另透過我國自身戰略環境，將可能影響對臺海上封鎖相關要素，及武力犯臺之可能列入考量，儘早研擬防範因應作為，以達成我國防衛作戰戰略目標、確保臺海安全。

關鍵詞：海上封鎖、地緣戰略、兵力運用、反介入

壹、前言

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9年1月《告臺灣同胞書40週年》提出「一國兩制一臺灣方案」，重申未放棄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想法；¹另依我國2019年《國防報告書》指出，就當前印太區域及兩岸軍事等情勢分析，推斷兩岸軍力已呈顯著不平衡狀態，而中共

對臺威脅日趨激烈，且明顯已具備海上封鎖能力，確實值得高度警覺。²回顧兩岸間曾有如1954年「一江山戰役」、1958年「八二三戰役」等軍事衝突，也有如1996年中共飛彈試射危機，及2000年「兩國論」與總統大選、政黨輪替等緊張局勢，³在當前兩岸氛圍敵對仇視之下，危機一觸即發，不排除採「封鎖作戰」為其最可能進犯我國之手

註1：〈告臺灣同胞書40週年 習近平講話全文〉，自由電子報，2019年1月2日，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world/breaking-news/2659618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。

註2：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，《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2019年9月)，頁31。

註3：張怡菁，〈臺海危機中中共對臺軍經封鎖之國際法理研究〉，《展望與探索月刊》(臺北市)，第5卷，第2期，2007年2月，頁45。

段，且中共不斷強調其使用這個「最小成本、最低外力介入機率與最高成功勝算」之軍事作為，就是為達成「以戰逼和」、「以戰逼降」之最終目的。⁴

臺灣係箝制中國大陸向海洋發展的「拱頂石」(Keystone)。⁵部分中共學者將「以武力封鎖臺灣」的作戰方式稱為「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」，其執行方式係由海、空軍兵力有效地封鎖敵主要港口和對外航線，阻絕我對外聯繫；互作戰全程伴隨著布雷封鎖、火力封鎖及登島作戰等手段，同時運用電子戰、網絡戰及資訊戰，以進一步孤立敵方政府，以促使態勢向有利於中共的方向發展。⁶

「封鎖作戰」也可能是一種長期性的軍事及經濟消耗戰爭，對於被封鎖國各方面影響甚鉅。通常發起封鎖作戰為具有海、空權的優勢國家，主動一方可獲得時間、空間、戰術等優勢。影響封鎖作戰成功與否之條件，需考量戰爭時間長短、被封鎖國的經濟性質、備用補給線，或者易引發國際勢力介入等。考量封鎖作戰具有其特殊性、複雜性等狀況，本文針對中共可能對臺海上封鎖兵力部署進行研析，並排除政治、外交、經濟封

鎖手段之假定，俾使國人能更深入瞭解中共對我可能之軍事封鎖手段與威脅，關注局勢、認清可能發展，才能思考如何提早因應，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之目的。

貳、海上封鎖之類別

鑑於貿易全球化發展，各國彼此間經濟依存度逐漸增加，使得各國高度依賴海上運輸，致使「海上封鎖」已逐漸被視為一項極為有效之軍事行動策略。⁷在歷經1566年荷蘭「獨立戰爭」及「第一與二次世界大戰」等諸多戰爭之後，國際間已逐漸完善海上封鎖相關制度⁸，如1856年《巴黎海戰宣言》(Paris Declaration on Naval War)、1909年的《倫敦海戰宣言》(Lond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of Naval War，以下簡稱《倫敦宣言》)，以及1913年《牛津海戰手冊》(Manual of the Laws of Naval War, Oxford)等，均臚列封鎖所需採取之相關要件；⁹然對海軍作戰策略而言，「海上封鎖」係透過封鎖國的海、空軍之兵力，用以封鎖敵國重要之港口、海運航道或特定水域，藉由截斷敵國之海上交通與對外

註4：翟文中，〈中共對臺封鎖可能作法之研究〉，《問題與研究季刊》(臺北市)，第35卷，第9期，1996年9月，頁17-28。

註5：拱頂石係指拱門正中間的那塊上大下小梯形石，它最後放下，因為上大下小，因此可以把拱門擠緊，使整個拱門成為一個整體，在巨大的壓力下，愈加堅固。如果拱頂石沒有了或是沒有起到作用，那麼壓力馬上就變成了拉力，沒有任何粘結的石拱將會立刻垮掉。

註6：朱艾華，〈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〉(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7月)，頁1-7。

註7：Jack C. Plano and Roy Olton, *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ctionary*, 4th ed. (Santa Barbara, California and Oxford, England: ABC-CLIO, 1988), p.194; Robert E. Morabito, "Maritime Interdiction: Evolution of a Strategy," *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*, Vol. 22(1991), p.301。

註8：囿於「海上作戰區」、「專屬水域」等之劃定不明，且《國際法》與《海戰法》尚未律定無範疇前，各強權國家在不違反國際法基本架構下，採新型態或新措施，甚至是劃定區域發動海上封鎖作戰，以避免受法規拘束，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各相關法則迄今已逐步完善。

註9：蔡淑嫻，〈淺論國際實踐中封鎖型態之轉變〉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「第十九屆國防管理學術暨實務」研討會，2011年6月，頁1045-1046。

表一：中共對臺軍事衝突與緊張局勢事件一覽表

年份	事件	目的	執行方式	國際勢力介入
1954-1955	一江山戰役	統一臺灣、攻占中國大陸沿海之大陳等離島。	密集轟炸、海事封鎖。	美國、英國、紐西蘭、蘇聯
1958-1959	八二三戰役	試探臺灣軍力虛實、測試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》之結盟虛實。	密集轟炸、海事封鎖。	美國、蘇聯
1995-1996	中共飛彈試射危機	展示兵力投射、封鎖能力，企圖影響我國第一次總統直選。	飛彈試射、對金、馬等外島以空軍、岸基飛彈、水面艦艇進行局部封鎖及多次大規模軍演。	美國、歐盟
1999-2000	兩國論與總統大選政黨輪替	展示兵力投射、封鎖能力，企圖影響我國民主選舉及政黨輪替。	大型軍演、威脅海事封鎖。	美國、歐盟

資料來源：參考張怡菁，〈臺海危機中中共對臺軍經封鎖之國際法理研究〉，《展望與探索月刊》(臺北市)，第5卷，第2期，2007年2月，頁55，由作者整理製表。

貿易、扼控敵國海上軍事力量之有效進出等方式，進而達成其冀望之封鎖目的。以下針對海上封鎖定義，並就其法理及軍事等面向，逐項分述如后：

一、從法理觀點探討海上封鎖

「國際法」認為：「海上封鎖是指用軍艦對敵國海岸或其一部分加以阻塞，使一切國家的船舶或飛機不得進入。」¹⁰此表明任何一國對另一國或地區的海上封鎖，都會涉及到第三方的利益，都要受到國際法的制約和影響。

(一) 海上封鎖的性質

就我國學者對「封鎖」一詞的見解納入探究，「海上封鎖」依國際法區分紙上封鎖、遠距離封鎖、戰略封鎖、平/戰時封鎖、港口封鎖、強制封鎖、隔離區、封鎖區及海上排他區等軍事行為；¹¹再透過中共昔日對

臺軍事衝突與緊張局勢做分析(如表一)，可以歸納其封鎖類型為海上隔絕、排他區及關閉港口等類型，¹²細究內容均透過兵力投射及封鎖能力，以達成其政治目的。

(二) 海上封鎖的起止

《倫敦宣言》第8條規定：「欲使封鎖具有約束力，必須按照第9條規定，予以宣告，並依照第11條和第16條規定發出通知。」¹³宣告應以封鎖國或以封鎖國名義的海軍當局發布，內容包括封鎖開始日期、被封鎖海岸的地理界限，和允許中立船隻駛出被封鎖港口的限期；且當封鎖被擴大或在封鎖區內設置新的限制時，也應宣告和通知。在共軍《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》中談到，海上封鎖係由攻勢國家最先採取之軍事行動，若採取封鎖行動後，關係之各國須儘早依當前態勢完成軍事部署，以爭取戰略上的主動權，¹⁴

註10：宋燕輝，〈中共對臺實施海上封鎖之可能與國際法相關問題〉，《問題與研究季刊》(臺北市)，第35卷，第4期，1996年4月，頁2-3。

註11：有關國際法區分海上封鎖類別之整理與討論，參考註10，頁5-9。

註12：同註4，頁52-55。

註13：〈國際《倫敦海戰宣言》第8條〉，倫敦海軍會議，1909年2月26日，<https://www.icrc.org/zh/doc/resources/documents/misc/finalprotocol-navalconference-london-26021909.htm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註14：同註6，頁40-41。

如1962年「古巴飛彈危機」、1982年「英、阿福克蘭海戰」、1991年「波灣戰爭」中的海上封鎖行動，亦顯現封鎖期間必要的程序。¹⁵然受到國際法的限制，要實施海上封鎖的一方，必須事前宣告和通知有關各方，說明封鎖開始的日期、地理界限以及中立國船隻離開被封鎖區的期限，封鎖期限及範圍，此均攸關整個封鎖作戰的效益。

(三) 影響封鎖區的設置

依《海戰法》(The Law of Naval Warfare)第632條a款規定：「一項交戰行為，其目的在於阻止所有國家之船舶進出敵人主權、占領或控制下之特定海岸區域。」¹⁶第30條亦規定：「對敵港口或敵人占領的港口和海岸可加以封鎖。」¹⁷此均針對封鎖區域劃定詳加說明，該區域僅可涵蓋封鎖國港口、全部海岸或部分海岸，亦延伸至包括封鎖艦隊活動的公海上空，惟不得影響其他國之海洋權益。換言之，若以中共對我國實施海上封鎖時，需考量日本及菲律賓等周邊利益國家之領海及島嶼範圍，不得列入封鎖區內，以避免第三國介入其軍事行動，並將其對臺之軍事行動，侷限為中共的內政問題。

(四) 對破壞封鎖船舶的處置規則

《海戰法》第32條內提到：「公務和私

人船舶，停駛、臨檢與搜查。除海軍艦船以外任何船舶，不論屬於國家還是私人所有，交戰國軍艦均可命令其停駛，並可登上船進行臨檢和搜查。」¹⁸因此，中立國船舶為避開封鎖區，不得不繞道而增加航運成本，此外更要不時的接受封鎖冗長而耗時的臨檢與搜索。此處說明海上封鎖固然達到削弱敵國貿易的功能，但也間接損及了中立國的利益；因此，「海上封鎖」經常引起中立國介入衝突，以保護本國利益。為了平衡中立國與封鎖國間相互的競爭，故國際法對封鎖成立與實踐均有嚴格規定，其目的在將衝突抑制於最低程度；惟在相關法則中規定，針對各國沿岸漁船、從事當地貿易的小船、負有宗教、科學和慈善使命的船舶以及其他非軍用途的船舶，只要不參加戰鬥行動，都享有豁免權。故中共水面艦艇在遂行臨檢等權利時，間接也容易影響其封鎖作戰之時效。

二、以軍事手段探討海上封鎖

(一) 定義

依我國《國軍軍語辭典》對「封鎖作戰」的定義：「係基於全般戰略指導，運用海、空兵力，封鎖敵重要港口、航道或特定海域，截斷其海上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其海上兵力之進出，達成預期之封鎖目的。」¹⁹

註15：「古巴飛彈危機」時，美國於1962年10月22日發布進入「三級戒備」狀態，即宣告海上封鎖區域後，於24日完成兵力部署等相關封鎖作為；「英、阿福克蘭海戰」中，阿根廷於1982年4月1日突襲福克蘭群島，英國隨即派遣艦隊遠渡8,000浬，於4月下旬由英軍發布海上封鎖區後，即投入對阿軍作戰；「波灣戰爭」中，伊拉克於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幾小時後，聯合國安理會隨即下達經濟及軍事制裁，並由以美國為首的聯合國部隊於8月7日進駐沙烏地阿拉伯等地，對伊拉克實施海上封鎖，以上案例均凸顯戰爭的猝然性。

註16：Thomas David Jones, "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aritime Blockade-A Measure of Naval Economic Interdiction," Howard Law Journal, Vol.26 (1983), p.762。

註17：〈國際《海戰法》第30條〉，倫敦牛津會議，1913年8月9日，<https://www.icrc.org/zh/doc/resources/documents/misc/manual-laws-navalwar-09081913.htm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8日。

註18：〈國際《海戰法》第32條〉，倫敦牛津會議，1913年8月9日，<https://www.icrc.org/zh/doc/resources/documents/misc/manual-laws-navalwar-09081913.htm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8日。

註19：《國軍軍語辭典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2004年3月)，頁282。

表二：中共「封鎖作戰」分類一覽表

區分方式	類別與執行層次
維度或空間	陸上、海上、空中、太空及信息封鎖等。
層次或規模	戰略、戰役及戰術性封鎖等。
程 度	嚴密、一般及鬆散封鎖等。
範 圍	全面或局部封鎖等。
兵力配置距離	近程或遠程封鎖等。
手 段	兵力、火力、布雷和綜合封鎖等。

資料來源：參考朱艾華，《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》(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7月，頁4-5；張玉良，《戰役學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9月，頁292-309，由作者整理製表。

代表封鎖戰役的目的是迫使敵人投降、破壞敵人的軍事經濟實力、消耗敵國武裝力量集團的戰爭潛力，以瓦解或消滅其武裝集團，並占領封鎖目標創造有利條件。中共當前聯合作戰理論已逐漸體現其現代化、中國化特色，並隨其科技蓬勃發展及軍事領域廣泛運用，且其三軍聯合作戰體制與概念已逐步完善；另依共軍《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》及《戰役學》等書歸納敘明，其對「封鎖作戰」依空間、規模及範圍等方式，區分成陸上、海上及訊息等不同類別及型式差異(如表二)。²⁰

(二) 作戰思維轉變

中共封鎖戰役的重點是各軍種聯合相互配合作戰，透過戰術行動建立其封鎖體系，以獲取戰場主控權。隨著中共軍力現代化快速發展及作戰思維豐富後，封鎖作戰由原先「海上封鎖」概念衍生革命性變化；且中共學者在模擬對臺軍事行動上，逐漸演化出「

海空封鎖」及「近岸島嶼封鎖」等相關戰法，藉以達成「不戰而屈人之兵或少戰而屈人之兵」的目的，或為後續的兩棲登陸船團建立海上輸送帶安全，故封鎖可視為遂行登陸戰役的開端。²¹

(三) 任務特性與限制

依2019年美國發布《中共軍力報告》(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Involving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2019)及我國2021年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(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)中均指出，中共若對臺進行武力進犯前，必然會採取「海上封鎖」方式，且其已具備對我重要港口及對外航道局部封鎖能力，可能作戰兵力包括水雷、潛艦及水面艦等三種方式執行。²²針對各封鎖兵力之任務特性與限制，臚列說明如后：

1. 水雷封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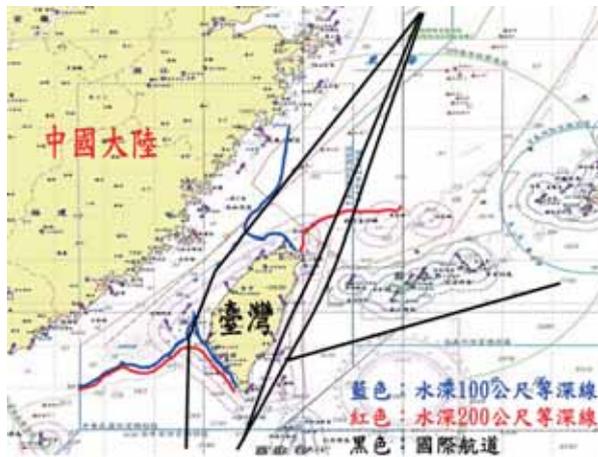
水雷是一種隱蔽性好、作用時間長、經濟耐用、破壞力大的待敵武器，可透過艦艇、機漁船或空中載具等兵力布放，易對我造成心理威嚇且反制困難。於作戰初期針對我國重要軍港及對外航道實施水雷封鎖，藉以阻斷我海上主戰兵力遂行先期偵巡、戰力防護等任務，亦可阻止我海上兵力返港實施再戰整補及維修等作業；惟受我國周邊水深及洋流環境影響(如圖一)，僅能在水深200公尺以內之海域適合布放。²³因此，考量臺海

註20：有關共軍區分封鎖戰役類別之手段與歸納，參考朱艾華，《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》(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7月)，頁4-5；張玉良，《戰役學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9月)，頁292-309。

註21：胡文龍，《聯合封鎖作戰研究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3月)，頁5-6。

註22：陳德門，〈2005至2010年中共海軍對我實施封鎖能力評估與我因應之道〉，《國防政策評論》(臺北市)，第4卷，第1期，2003年，頁52-55；國防總檢討編纂委員會，《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》(臺北：國防部，2021年3月)，頁8。

註23：劉先舉，〈共軍布雷威脅及對臺封鎖能力探討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市)，第45卷，第5期，2011年10月1日，頁29-31。



圖一：臺灣周邊海域100至200公尺等深線分布圖

資料來源：參考范光龍，〈臺灣附近的海域〉，《科學月刊》(臺北市)，221期，1988年5月，<http://lib.cysh.cy.edu.tw/science/content/1988/00050221/0010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，由作者彙整製圖。

環境及水文因素後，可排除東部海域(水深大於2,000公尺，且黑潮潮流達3至4節)不適合實施布雷外，其餘三面海域及外、離島等地區，均可能受中共布雷存在威脅。

2. 潛艦封鎖：

潛艦兵力係採「機動伏擊」戰術為主，並輔以「游獵破襲」戰術，以一部兵力部署於臺灣南、北部重要港口附近，待我海上主戰兵力機動期間，伺機對我艦艇實施襲擊，藉以削弱戰力；另一部兵力，部署我國周邊海域活動，由岸基、水面及空中兵力引導，對我重要物資運補之商船實施攻擊，以破壞我戰備及民生物資補充。²⁴當然，在戰況許

可下，其潛艦亦可部署印度洋、麻六甲及宮古海峽等區域(東亞各國重要資源之海上補給交通線)，對美軍航艦打擊群或日軍艦隊實施水下監視預警，藉以強化中共對我加大縱深之封鎖力道，同時也對南海周邊及美、日等國構成更大之軍事威懾。

3. 水面封鎖：

水面艦擔負奪取封鎖區制海權、殲擊我海、空軍兵力、阻斷海上交通線、防禦外在勢力軍事干預、協助陸軍登島作戰及遂行臨檢與搜查等任務。²⁵其封鎖實施方式係以一部兵力在中共發布之封鎖區邊緣，擔任臨檢與搜查等任務，當發現未經許可之商船即進行拿捕等作為，以阻斷我對外運補；²⁶另一部兵力，部署本島周邊海域，藉空中及潛艦兵力協助下，伺機打擊我海、空軍戰存兵力，或限縮我海軍兵力之行動，迫使我軍無法遂行任何行動。然因水面兵力受限於作戰行動難隱密、持續戰力不易維持，且易受天候、海象影響，難以執行海上攔截等任務，亦成為中共遂行水面封鎖之限制。²⁷

參、中共海上封鎖可能之影響

「海上封鎖」固然容易達成其戰略意圖，惟間接損害或影響其他中立國相關利益及增加航運成本。因此，海上封鎖易引起他國介入衝突以保護本身利益，故在戰爭發起前，須事前妥善分析戰場環境狀況，制定封鎖

註24：賴璽互、黃承甯，〈對中共海軍常規動力潛艦戰術戰法演進之研究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54卷，第5期，2020年10月1日，頁112。

註25：同註6，頁44。

註26：同註6，頁25。

註27：翟貞良，〈臺灣危機中海上攔截特點對我未來海上封鎖作戰的啟示〉，《聯合封鎖作戰研究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3月)，頁20-21。



圖二：我國地理位置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參考王御風，〈戰略位置〉，《圖解臺灣史》(臺北市)，2012年12月12日，<http://u.camdemmy.com/media/5540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，由作者彙整製圖。

區之範圍及期限，以避免戰事擴大到無法控制。對我國而言，亦有必要先瞭解自身戰略價值及周遭戰場環境後，再針對中共對我實施海上封鎖時，相關軍事行動之限制及窒礙因素妥慎應對，即能成為未來扭轉戰爭勝負的關鍵。

一、臺灣地理環境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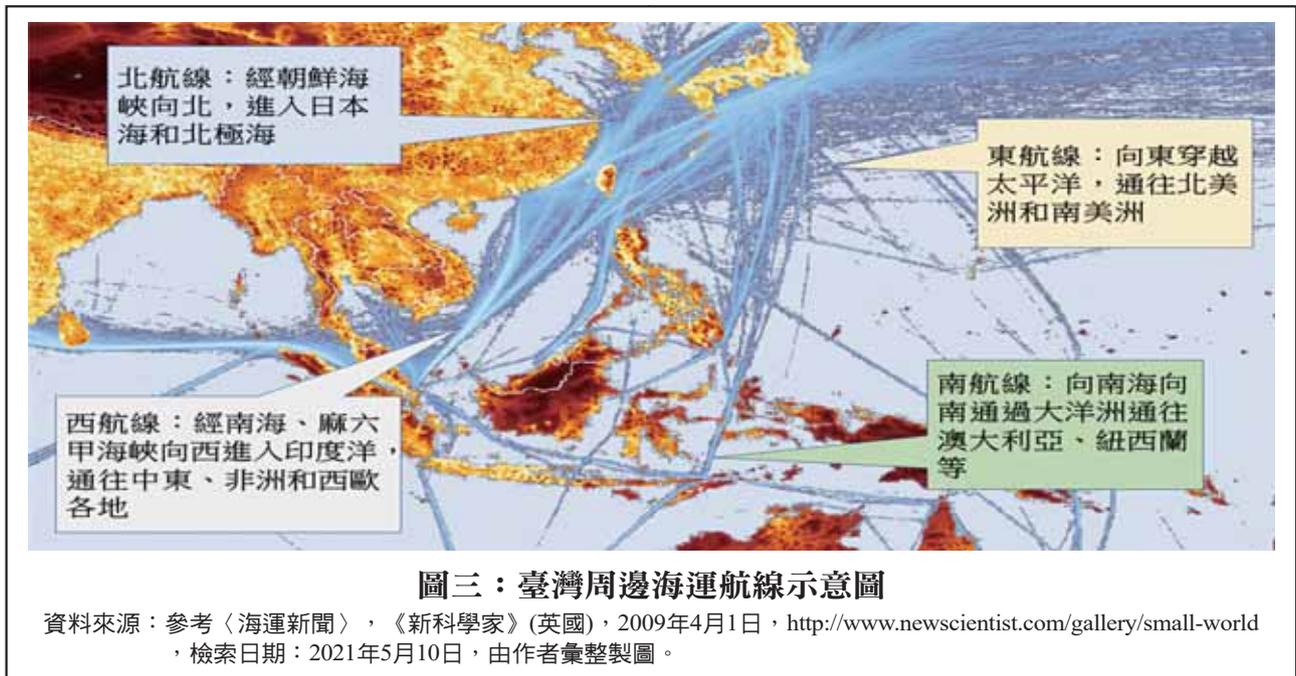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戰略地位

臺灣位居於西太平洋「第一島鏈」的樞紐(如圖二)，東北方連接日本所屬的琉球群島(出口一)，南邊緊鄰菲律賓群島(出口二)，扼控中共海軍進出太平洋的咽喉，對中共發展海洋戰略而言，具有限制或控制其海軍兵力進出此一島鏈之能力；故「臺灣問題」乃為其突破「第一島鏈」的關鍵因素。另就美、日兩國利益而言，臺灣具有提供日本南面海上防衛戰略前緣，保障與依托的功能。

且此一戰略位置具備向周邊海洋投射武力之便利性，並且對美、日、「中」等三方在西太平洋戰略利益的互動上，均具有關鍵地位。

(二) 航道分析

臺灣位處亞太地區之海上交通要道，東面可透過太平洋通往至北美洲等地，南面可經東南亞海域，連繫印度洋及波斯灣等區域，並透過海運運輸及出口至美、日、俄、韓等國。我國周邊海運航線密集，亦可說明此區域為重要國際通道(如圖三)，當中共對我實施海域封鎖時，必定影響各國於此區域海運運輸使用情形，使各國海運船舶均須繞過封鎖區域，以致風險、運輸成本都將因而大幅升高。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17條說明：「在本公約的限制下，所有國家，不論為沿海國或內陸國，其船舶均享有無害通過



領海的權利。」²⁸依內容所示，亦包括軍用船舶在內均可以自由通行。因此，當中共對臺實施封鎖時，我國周邊海域必然在影響範圍中，倘若中共處理不當時，將會成為其他國家勢力介入「臺灣問題」的一個藉口或機會。

(三) 戰備物資

1. 臺灣為四面環海的島嶼國家，進出口貨物仰賴海上運輸為主，亦承擔我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對外運輸，且我國受限於自產天然資源匱乏，屬亟需仰賴對外進口貿易為主之「出口導向型」國家，能源進口、武器彈藥及各類物資幾乎是透過海上運輸達成，

²⁹毫無疑問的，海上交通線對我而言其重要性如同生命線；且我國大型運卸貨港口及能源儲存設施，大多集中於本島西部地區，這也形成我國持續作戰之脆弱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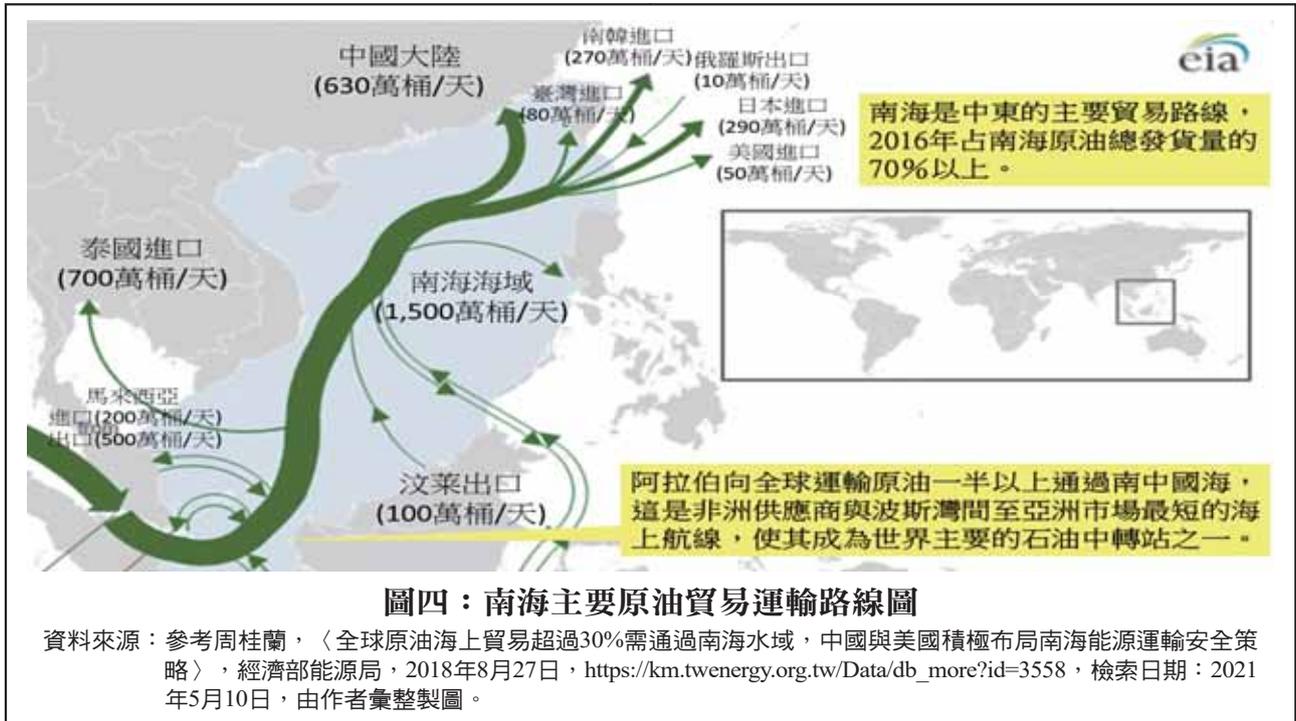
2. 目前，我國能源政策中，各類安全存量規劃，原油約為159天、³⁰煤炭為30天，而天然氣安全存量更低；儘管2018年8月即已公告未來至少可達14天，³¹然就能源戰備儲存來說，其實際數量確實有限。故此條運輸線一旦加予任何阻礙，將立即造成國人恐慌；再以近年對我國能源進口國分析，煤炭方面以印尼、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為主，石油方面為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與科威特等國

註28：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7條〉，聯合國海洋法會議，1982年12月10日，<https://ocean.moi.gov.tw/Map/OceanInfo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註29：王穆衡、張世龍、陳一平，《我國與東北亞主要國家進出口貨物統計分析》(臺北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，2004年6月)，頁1。

註30：〈110年3月份國內油品安全存量〉，經濟部能源局，2021年3月30日，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content/wfrmStatistics.aspx?type=4&menu_id=1302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註31：文軍強、劉淑華，〈安全存量規範上路，確保供氣穩定〉，經濟部能源局，2018年11月13日，<https://energymagazine.itri.org.tw/Cont.aspx?CatID=&ContID=2965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

，天然氣則以澳大利亞及卡達為主。³²換言之，能源受限早已是不爭事實。

綜上所述，我國能源進口國多來自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，其運送航線涵蓋印度洋、南海及西太平洋等區域(如圖四)；倘若未來中共猝然對臺發起軍事行動或海上封鎖時，考量我對外航道若遭截斷，能源及戰略物資受限下，縱使有戰備安全存量，屆時仍將迫使我國民心陷入混亂，經濟活動將急速萎縮、停頓，後果不堪設想，此一問題國人同胞確實不容輕忽。

二、封鎖產生之影響

(一) 透過歷史記載顯示，封鎖作戰泰半

需長時間的執行，方能顯示其成效，如1982年「福克蘭海戰」持續了74天；1991年初「波灣戰爭」持續了41天；依據中共學者探討對臺實施封鎖作戰期程大致在1-3個月，就能迫使我國政府走上談判桌。³³而封鎖持續的時間，取決於封鎖之目的，封鎖的效果亦取決於外部國家勢力干預的程度；如美、日兩國於2021年4月18日在重申《美日聯合聲明》等相關議題中，仍強調臺灣海峽和平穩定之重要性。³⁴故基於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》(Sino-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)³⁵及確保亞太地區和平前提下，預判中共對我封鎖時，必將有國際勢力介入(如美、

註32：〈2021年4月份能源統計月報〉，經濟部能源局，2021年4月15日，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web_book/WebReports.aspx?book=M_CH&menu_id=142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註33：同註6，頁33-34。

註34：〈中美日關係三岔口：美日52年後再度提及臺灣聯合聲明的同與異〉，BBC英倫網，2021年4月18日，<https://www.bbc.com/zhongwen/trad/world-56785182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。

註35：《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》(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)，全國法規資料庫，1955年3月3日，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y0010095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。

表三：中共遂行封鎖作戰指標與程度概算

封鎖程度	封鎖指標 (P)	說明：
第一等級(完全切斷)	≥ 70%以上	封鎖指標 (P) = 1 - (封鎖後貨運量或艦船、飛機通過數量 / 封鎖前貨運量或艦船、飛機通過數量) × 100%。
第二等級(基本切斷)	≥ 50%以上	
第三等級(部分切斷)	≥ 30%以上	
範例：如東部海域封鎖前運輸量為1,000艘，經封鎖後減為420艘，封鎖指標 (P) 為58% (即1-420/1000) × 100%；故封鎖方使用各式兵力執行之封鎖指標僅屬「基本切斷」。		

參考資料：參考朱艾華，《近岸島嶼封鎖作戰》(北京，軍事科學出版社)，2002年7月，頁33，由作者整理製表。

日等國)，迫使中共對我軍事行動與衝突漸趨緩和。

(二) 考量中共封鎖期程，需將我周邊海域、海運航道納入考量，畢竟中共發布海上封鎖時，雖立即削弱我國貿易、經濟及補給的功能，也間接影響中立國的經濟利益，致使中立國船舶不得不繞道執行海上運輸，進而增加其運輸成本；如當中立國船舶航經封鎖區域時，則需接受中共艦艇冗長且耗時的臨檢與搜索。換言之，任何封鎖作戰均容易引起中立國基於維護本身利益，導致軍事衝突介入。因此，為了避免上述狀況發生，在國際法內已將封鎖成立與實施均有嚴格標準，其目的係保護中立國權益，也將間接影響中共對臺封鎖期限之政治與軍事效益。

三、封鎖範圍

(一) 封鎖範圍的大小，主要根據作戰目的、海區自然地理條件、執行封鎖兵力的作戰能力，和敵人控制海洋的能力等因素綜合

考慮而定。1982年「英、阿福克蘭海戰」、1945年「美、日飢餓戰役」³⁶等戰史，均顯示封鎖區域須隨戰況適時調整；³⁷惟封鎖區域範圍不可違背1909年《倫敦宣言》規定，交戰國不得封鎖中立國的港口和海岸，亦不得封鎖公海及國際航行的海峽。因此，中共在確認封鎖範圍時，不僅必須考慮自身作戰需要和作戰能力，更要考量我國周邊地緣政治情況。臺灣本島西面臨近日本與那國島(位於琉球列島八重山群島最西端，距我國東岸僅108公里)，南面距菲律賓巴坦群島約190公里；故中共在宣告封鎖區域時，若將與日本、菲律賓有爭議的地區一併劃為封鎖區，³⁸恐遭到日、菲兩國於國際間抗議，進而衍生後續問題。

(二) 依2020年美國公布《中共軍力報告》(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Involving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2020)顯示，目前中共主作戰艦數量

註36：美、日「飢餓戰役」係於「第二次世界大戰」期間，美國在1945年3月下旬於日本瀨戶內海西部及關門海峽等地投放大量水雷，以阻斷日本海上西部運輸線(朝鮮半島、中國大陸北部至日本)，後續海上封鎖範圍延伸至東京港、大阪港等港口及河道，圍於日本當時掃雷艦艇數量及清除能量嚴重不足，致使日本大量軍艦及商漁船沉沒，癱瘓其對外航運及民生物資運補，使其國民陷入「飢餓」狀態，惟尚未造成民眾暴動等狀況發生，日本隨即於8月15日宣布無條件投降。

註37：李明亮，《封鎖與反封鎖作戰》(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12月)，頁65-68。

註38：翟建榮，〈論國際法對海上封鎖戰役的影響〉，《聯合封鎖作戰研究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3月)，頁146-150。

已超過130餘艘，敵我海軍艦艇數量差距確實懸殊。³⁹中共雖可透過封鎖指標及封鎖概率，以數據化估算其封鎖範圍程度(如表三)；⁴⁰然以當前中共作戰艦數量要長期、全面性封鎖我國，恐仍有一定難度，但若將海警及海上民兵等兵力一併納入運用，其成效自是不同。且依中共國防預算及造艦速度，一旦達成封鎖指標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⁴¹其即具備全面封鎖我國之能力，屆時我國的處境與危險定將倍增，自應及早應對。

基於上述因素考量，中共對我實施封鎖作戰時，其封鎖範圍可適時調整，惟須涵蓋我國周邊來往頻繁航運之區域，並靈活運用其封鎖兵力及編組；且在封鎖期間針對進入封鎖區的艦艇、船隻和飛機，一律視為敵對行動，可予檢查和打擊，以落實封鎖成效。

四、外部勢力介入干擾

(一)儘管中共在國際社會長久主張臺灣為其領土一部分，兩岸主權爭議為「內政問題」而非「國際議題」，其他國家不得干涉或影響。然對臺封鎖戰役之執行，勢必影響到其他如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等國家的利益，畢竟我國為美國第14大出口市場、第13大進口來源國；為歐盟第20大出口市場與第12大

進口來源等因素。⁴²因此，中共若輕易發動封鎖或猝然攻擊，極易迫使國際勢力介入。

(二)2000年後，中共經濟及軍事能力不斷增長，並隨著蘇聯體制瓦解，進而取代其在亞洲地位，「中國崛起」一詞已讓美國日漸重視並設為假想敵。為抑制中共影響美國現有霸權地位，美國透過「圍堵政策」的島鏈思維，⁴³以扼控中共海洋戰略發展；且中共於南海地區與越南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等國，並與日本、北韓及南韓等國鄰接經濟海域劃界不明及海島主權等爭端，⁴⁴致使中共積極發展軍事力量，藉此完成其海軍發展藍圖。目前，中共「反介入」戰略是其處理兩岸軍事戰略的一環，主要的邏輯即是建立在兩岸若發生緊張情勢，中共必須面對第三國介入的可能性。

綜上所述，中共積極發展海、空軍及火箭軍兵力，並在經營「海洋戰略」層面上，透過海軍戰略思維改變，由原先「近海防禦」方針走向「遠海護衛」構想，⁴⁵企圖於「第一島鏈」建立區域絕對優勢軍力，並將戰略縱深推進至「第二島鏈」，以掌控西太平洋主導權，拒止外軍介入區域衝突；同時能於太平洋和印度洋，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全球

註39：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,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Involving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2020(Washington D.C.:US Department Of Defense, 2020), p.44。

註40：封鎖概率係指被封鎖方運輸船隻和飛機在通過封鎖作戰區時，遭受封鎖方各種封鎖手段綜合打擊的百分率。

註41：同註6，頁32-33。

註42：〈我國對外貿易發展概況與政策〉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2020年9月18日，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023&pid=706515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註43：所謂「島鏈」一詞源自於冷戰時期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提出的「圍堵政策」(Containment Policy)，藉由在西太平洋島群部署軍事力量形成圍堵蘇聯、中共等集權國家向外擴張的前哨據點。第一島鏈北起日本群島、琉球群島，中接臺灣，南至菲律賓群島這一條沿著東亞大陸所環繞而成的弧形島嶼，而第二島鏈北起日本、關島、帛琉、印尼之間的弧形島弧。

註44：鄭朝升，〈中共十八大後新領導階層之海洋戰略〉(高雄：私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論文，2017年)，頁16-20。

註45：高豐智，〈中共海軍「近海防禦」與「遠海護衛」之發展戰略與影響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53卷，第5期，2019年10月1日，頁39-42。

範圍內進行軍事行動，此亦凸顯我國在此地區戰略位置之重要性。

肆、中共對臺海上封鎖兵力運用

依據中共《戰役學》第12章「聯合封鎖戰役」說明，中共若對我國遂行海上封鎖，首先須考量控制封鎖的海區，限制我海軍兵力行動等因素；⁴⁶按照封鎖規模、程度、範圍、兵力使用及配置細分，可再區分「全面封鎖」和「局部封鎖」等兩種。以下就中共若對臺實施海上封鎖時，依現可用之海上兵力及全面、局部封鎖等部分，分別進行探討：

一、海上封鎖之兵力

(一)依2020年美國公布之《中共軍力報告》指出，中共若發動對臺軍事行動，東部和南部戰區海軍必定是主要參與海上封鎖行動之兵力。再針對海上封鎖兵力方面，以負責對臺作戰之東、南部戰區計算，其兵力有1艘航空母艦、23艘驅逐艦、37艘護衛艦、39艘巡洋艦、32艘柴油攻擊潛艦及2艘核子潛艦、4艘核攻擊潛艦、4艘彈道導彈潛艦、35艘坦克登陸艦及兩棲運輸船塢、16艘中型登陸艦、海警船255艘，空中兵力有970餘架定、旋翼機。⁴⁷而北部戰區海軍主要將負責維護其海上通道暢通，並隨時可以提供關鍵力量，支持其他艦隊遂行封鎖行動。

(二)依中共《海警法》第21條：「對外國軍用船舶和用於非商業目的的外國政府船

舶在我國管轄海域違反我國法律、法規的行為，海警機構有權採取必要的警戒和管制措施予以制止，責令其立即離開相關海域。」⁴⁸此即表明中共可以將其海岸警衛隊和海上民兵投入支援軍事行動，以同時提升遂行海上封鎖之概率及強度。⁴⁹

(三)一旦中共遂行海上封鎖時，必須具備封鎖區域內制海及制空權等要件，考量其海上武力已具空中、水面及水下三度空間作戰能力，再透過遠距投射戰力的體現，其海上戰力發揮將嚴重限制我國海軍遂行海上機動、戰力防護等作戰概念實施，除壓制我國亦可拒止美、日等外國勢力介入。換言之，屆時臺海範圍內制海及制空權，恐難為我所控制。⁵⁰

二、局部封鎖時之兵力部署

1991年「波灣戰爭」期間，美國對伊拉克實施的海上封鎖，係採用局部封鎖方式實施，雖然目標容易達成，然劃定封鎖海域範圍的選擇極為重要，既要選擇那些容易達成封鎖目的的關鍵海域，又不致引起太多國家的阻撓和反對；既能在選定海域集中兵力形成一定的優勢，又能照顧到其他次要方向，不致留下封鎖上的間隙。然就中共對我遂行局部封鎖而言，其目的係在拘束我海、空軍兵力於限制的範圍內(如港口或指定區域)，並使我部隊無法突穿或破壞其封控之兵力，以達成後續企圖(如對臺實施登島作戰等)為

註46：張玉良，《戰役學》(北京：中共國防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9月)，頁297-300。

註47：同註38，p.165。

註48：〈中共《海警法》第21條〉，中國國防部法律法規，2021年1月22日，http://www.mod.gov.cn/big5/regulatory/2021-01/23/content_4877678.htm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。

註49：同註38，p.44-45。

註50：〈2025年中國對臺軍事威脅評估〉，《國防政策藍皮書第五號報告》(臺北：新境界文教基金會，2014年3月)，頁5。

主。以下就其可能對我局部封鎖時之兵力部署，分述如后：

(一)初期運用潛艦、機漁船等兵力布放各型式水雷，於本島北、西及南部等地重要軍商港、對外重要航道及外、離島地區，以阻絕我航運及兵力調動。⁵¹並於本島北、西南及東部等區域部署潛艦兵力，在各陣地內採「機動伏擊」或「游獵破襲」等方式襲擾我艦船；另水面及空中編隊則伺機打擊我海、空軍有生戰力，扼控我海、空軍兵力無法機動至戰術有利位置。後續視區域內制海、空權掌控後，即代表兩棲登陸船團的海上輸送帶已獲得保障，此應為其主要目的。

(二)中共於封鎖區邊界(如麻六甲海峽、南海、西太平洋等地)部署水面艦艇、機漁船(海上民兵)及海警船等兵力，執行臨檢及拿捕權等作為，以攔阻駛向我國之運補船團或商船船隊；同時部署適切潛艦兵力於印度洋、麻六甲及宮古海峽等區域，以對美、日等外國勢力實施監視預警，並對渠等國家構成較大之軍事威懾力道，抑制其介入臺海衝突之可能。

(三)規劃南、北兩支兩棲登陸船團，在水面編隊護航下分進指向本島北、中及南部等地遂行聯合登陸作戰。登陸船團之一部，同時對金、馬、澎湖等外、離島地區進行佯攻作戰；當戰況許可下，伺機占據外、離島擔任其前進基地，進一步掌控我國西部制海、制空權，最終將達成其軍事及政治目的。

三、全面封鎖時之兵力部署

全面封鎖是指對封鎖對象進行全方位、立體的全盤封鎖，例如1955年中共對我國「一江山島」實施的就是海、空全面封鎖。由於全面封鎖範圍廣，兵力使用強度大，後勤技術保障複雜，一般情況下難以做到；且就全面封鎖而言，其目的是運用諸般手段對我海、空兵力予以制約或殲滅，誠如馬漢(Alfred Thayer Mahan)在《海權對歷史的影響》(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)一書所表述：「任何海軍在戰爭中，真正的目的應該是殲滅或削弱對方艦隊為手段，以建立其制海權，以達成其目的。」⁵²再依中共《戰役學》書中對「奪取或保持制海權」之說明，爭取制海可透過海上尋殲、封鎖或突擊敵海軍港口及基地等方式獲得。⁵³換言之，中共為殲滅我方有生力量，勢必需要投入更多的艦艇以從事監偵與警戒，亦可能影響對我全面封鎖時之兵力部署考量，分述如后：

(一)布雷封鎖方式與局部封鎖相同，惟須考量東部海域布雷時，受我蘇澳及花蓮兩港地形及黑潮影響，僅能運用潛艦實施沉底或智能型水雷布放，⁵⁴以封鎖該兩港對外航運；或運用漂雷藉黑潮及海流等環境因素，推進至我軍艦船海上待命位置，俾達到限制我海軍兵力於該區之行動；惟運用漂雷時，因不易控制其行動及擴散範圍，極可能產生誤擊等狀況發生。換言之，其作業受國際法

註51：同註23，頁29-32。

註52：Rosinski; Simpson III ed.著，鈕先鍾譯，《海軍思想的發展》(臺北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出版，1987年)，頁9-10。

註53：同註45，頁303-308。

註54：張勝凱、曾陳祥，〈中共對我東岸海域布雷行動之研析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49卷，第4期，2015年8月1日，頁135-136。

嚴格限制，運用時必須妥善規劃，避免造成影響。

(二)潛艦具有獨立作戰能力，惟在全面封鎖時主要目的為尋殲我海上有生兵力，故全程於陣地內遂行監偵及伏擊等任務，伺機協同航空兵或水面艦艇等對我海上有生戰力，採取「協同突襲」或「引導截擊」等方式，以先發制人獲取戰場主動權，並伺機全殲我海上主力；餘相關行動與局部封鎖時大致雷同。

(三)部分水面艦艇兵力搭配海警船及海上民兵等，於封鎖區域邊線遂行海上臨檢拿捕任務；主要水面艦艇編隊配合其海航兵力及預警機，於本島周圍海域掌握我水面作戰支隊動態後，並以全殲我海上有生兵力為目的，藉此掌握封鎖區制海及制空權，同時遏制我軍戰力發揮或反擊。

綜上而論，中共無論採局部或全面等方式遂行海上封鎖，其主要係對制海、制空權之奪取與確保持久作戰能力等；故國軍如何確保海、空軍有生戰力，以及戰時各類物資順利補給與籌獲，為我國當前必須設法解決之難題。換言之，中共對臺遂行海上封鎖時，其於法理及軍事等層面亦有諸般限制，亦可將其視為中共面對封鎖及觸發戰爭之窒礙。

伍、現況與因應作為

《孫子兵法》有云：「知彼知己，百戰不殆」、「無恃其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也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」⁵⁵戰爭前

，必須針對未知或已知等因素多加算計，考量我國身處兵、戰力劣勢下，唯有尋找敵方弱點予以打擊，並發揮局部「不對稱」優勢，以尋找「機會之窗」，方有剋敵制勝契機，此誠國軍應積極思考之重點，以下就現況與因應作為，摘要分述如后：

一、現況

(一)對抗敵長期封鎖即是持久作戰。目前我國戰備能源儲存量明顯不足，尤以民生所需天然氣存量僅14天，若遭敵實施長期性海上封鎖作戰時，恐將無法有效支援後續戰力維持，且必然造成我戰爭潛力下降，影響持續戰力；且我國能源接收地點及儲放設施大致均設立於西部地區，易成為我國之脆弱點，且將影響國軍在戰術及兵力部署考量。至於如何分散能源設施建設等規劃，如擴大東部能源儲放設施及輸送管道建設等議題，對政府而言的確是一大考驗，卻也是當務之急。

(二)我國經濟活動完全仰賴外銷，因此對海上交通線也同樣高度的依賴。囿於我國並不具備部份機件產製能力，須仰賴進口籌獲，尤以美國為主，一旦我國對外海上交通線被封鎖，將難以支撐後續持久作戰。當前我國所面臨的反封鎖作戰是多重兵力威脅型態，然遂行海、空協同封鎖必有一定條件和限制因素。因此，我國如何重新調整兵力部署，「避敵之長、攻敵之短」，使其封鎖兵力無用武之地，將成為扭轉戰場劣勢，贏得勝利之關鍵。

註55：謝游麟，〈探究「孫子兵法」的制勝之道與體認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54卷，第1期，2020年2月1日，頁70-74。

(三)中共封鎖我海上通道，將使我國仰賴進出口之生命線遭受重創，民生與經濟立即受到威脅，雖不致直接傷害我國人民生命與破壞經濟設施，且所付出之代價遠比正面攻擊要小。以1996年「導彈危機」及2000年「兩國論」等兩岸緊張局勢而論，當時中共對臺採取武力恫嚇後，立即導致我國股市下跌及資金外移等情況，國家經濟頓時遭受重創，當初國民與政府團結一致，共同渡過難關，終使兩岸局勢趨緩。⁵⁶時至今日，兩岸軍事實力早已今非昔比，倘若一再挑釁對岸，迫使中共再次對臺實施軍事威嚇，國人是否仍會凝聚一致抗敵意志，迫使中共放棄武力侵犯，此一問題確實值得深思。

二、因應作為

(一)戰力防護持久作戰

就當前態勢而言，「戰力保護」乃我國「以弱擊強」之關鍵要素，⁵⁷其重點在保存戰力及持續作戰等層面，我國能源進口、儲放設施及重要設施等，均集中設立於本島西、北部等區域，惟東部蘇澳港及花蓮港兩港均未能納入開發規劃，若能將上述地區由國家政策主導開發後，建立東部戰備庫儲能量，若遭敵海上封鎖時，將有預備方案預應，維持持久作戰能力。再就目前我國國內輿情而言，不應再寄望依賴外力介入解決，反而應當思考強化國軍不足之處，適度增加軍費，並積極強化「不對稱」作戰能力與重要關

鍵設施防護，才能增強我國防禦韌性。⁵⁸

(二)國防科技自主

近年規劃「迅海級艦」、「快速布雷艇」及「國造潛艦」等相關新式裝備建案，儘管與中共現今造艦速度及科技研發相比，仍難匹敵，且我國周圍制海及制空權優勢正逐漸流失；然國防科技自主仍是一條必須堅持的道路。以英、阿「福克蘭海戰」為例，當時阿根廷武器裝備均仰賴外國進口，尤其法製「飛魚飛彈」為該戰役中較具有戰績之武器，卻因英國透過外交手段干擾，致使法方未能適時供應阿根廷各式作戰所需，因而喪失其對抗英國之優勢，最終落敗。就我國而言，雖然持續透過美方獲得各類軍售武器，然以2020年10月通過「魚叉飛彈岸置防禦系統」軍售案為例，⁵⁹我國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」前已研製之「雄風三型攻船飛彈」(Hsiung Feng III)，相關性能與之相較並不遜色，海軍不宜因此降低原採購規劃，而應基於維持國防自主能量，繼續支持購置與部署，以提升本島周邊制海能力，進而建構「重層嚇阻」作戰手段。

(三)加強戰場經營及海洋監偵

中共若將重兵部署南海及西太平洋等區域，亦等於掐住我國重要物資進出之咽喉地帶；若再於我東南及東北海域部署伏擊兵力，更將限制及影響我海上主戰兵力機動。且該兩區域海底地形複雜、水流強勁，中共亦

註56：童振源，〈臺灣對於大陸在1995-96年及1999-2000年武力威脅的反應〉，《中國事務季刊》(臺北)，第9期，2002年7月，頁88-89。

註57：劉廣華，〈論中共可能犯臺模式與我國因應之道〉，《全球政治評論》(臺中)，第6卷，第4期，2004年，頁92-93。

註58：歐錫富、黃宗鼎，〈2018中共政軍發展評估報告〉(臺北：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，2018年12月)，頁56。

註59：〈專家：岸置魚叉國產雄二互補與美軍構成飛彈島鏈〉，中央通訊社，2020年10月28日，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2010270111.aspx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5日。

派遣水面及空中兵力(海洋調查船及運8反潛機等)於該區執行海洋數據蒐集等相關任務。海軍自應於平日操演時即加強區域戰場經營作為，並結合民間資源與能量(含學術機構研究計畫)，熟悉我國周邊海洋環境之地形與底質、水文資料等數據，以精進我戰場監控能力及透明度，俾利戰時艦隊優先掌握戰場環境，若善用天候、地形及水文等因素，發揮有限制敵兵力價值，方為致勝之道。⁶⁰

(四) 通資電指管整合

我國透過「博勝案」整合各軍種指管通情監偵裝備，⁶¹惟在運用與時效方面仍應持續精進；畢竟通信、資訊科技進展快速，稍有延宕便可能喪失既有優勢，且國軍「資通電軍」應在裝備技術及戰術運用上，透過戰演訓時機，持續加強實務運作與精進，亦可建立共軍各式裝備電磁頻譜監控、信號分析與鑑識及情資分享機制等。⁶²另國軍在爭取時效及簡化流程上，亦應加強資訊、網路及衛星運用，透過科技爭取更佳時效，搶占「制電磁權」之先機，有助扭轉整體戰局發展。

(五) 強化戰區後勤補保能量

敵對我實施「海上封鎖」係考驗我國持

久戰力，亦攸關各類武器裝備正常運作之關鍵，應置重點於各戰區內三軍聯合後勤能量整合，以發揮聯戰效能。在作戰過程中，往往物資運送須消耗大量人力，用以運輸、戒護等相關作業，亦加大任務區後勤人力負荷。故國軍應運用民間物流倉儲技術管理做借鏡，並參考其管理及運輸等技術特點，透過演習訓練，縮短作業流程、強化補保作業能量，以提升國軍後勤整體戰力。⁶³

陸、結語

2021年3月9日，美軍時任印太司令戴維森上將(ADM. Phil Davidson)於出席聯邦參議院會議上指出，中共有可能於2027年實踐對臺動武之企圖；⁶⁴而拜登政府前於3月3日公布的《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》(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)，內容亦指出支持我國民主政體，此項「臺灣議題」符合美國在亞太地區戰略利益。⁶⁵再就我國地緣戰略而言，臺灣位處中共向海洋發展的關鍵位置，面對中共挑戰亞太秩序與武統臺灣的野心。美國為確保其在亞太地區之主導地位，勢必與亞洲親美政權(如日

註60：毛正氣、雷清宇，〈海洋環境對海軍艦艇武器與裝備的影響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53卷，第4期，2019年8月1日，頁68。

註61：「博勝案」係國軍於2008年推動指管通情系統整合專案，是美國同類系統「Link 16」的精簡版。這套系統是軍事指揮作業系統，它以資訊與通信技術為核心，用自動化的方式整合作戰中涉及的多項工作，包括指揮、管制、通信、電腦、情報、監視、偵察(Command, Control, Communication, Computer, Intelligence, Surveillance, Reconnaissance)，簡稱C4ISR。

註62：同註2，頁68-69。

註63：李柏霖，〈民間物流技術運用於陸戰隊補給流程之研究〉，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，第51卷，第6期，2017年12月1日，頁135-136。

註64：徐偉真，〈臺灣6年內恐面臨中共顯著威脅？學者這麼看〉，聯合新聞網，2021年3月10日，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10930/5309205>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9日。

註65：李哲全，〈拜登首份國安戰略報告及其對中政策輪廓〉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，2021年3月12日，https://indsr.org.tw/tw/News_detail/3341/%E6%8B%9C%E7%99%BB%E9%A6%96%E4%BB%BD%E5%9C%8B%E5%AE%89%E6%88%B0%E7%95%A5%E5%A0%B1%E5%91%8A%E5%8F%8A%E5%85%B6%E5%B0%8D%E4%B8%AD%E6%94%BF%E7%AD%96%E8%BC%AA%E5%BB%93，檢索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。

本、澳洲及印度等)保持密切的交流,如2021年3月13日進行「四方安全對話」(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, The Quad)等會談,⁶⁶並配合美方適切調整戰略態勢、軍力部署、軍售交流及聯合軍演等方式,強化彼此間軍事安全合作與交流,俾使該區軍事態勢朝向預期和平的目標,寄望以共同維護自由民主的亞太地區,期使中共放棄對臺遂行軍事行動。

中共軍力崛起,已造成亞太區域既有秩序面臨衝擊,倘若兩岸發生戰事,中共的犯臺行動選項中,必定會將「外軍介入足以影響犯臺成敗」之方案納入考量。故中共積極發展「反介入/區域拒止」(Anti-Access/Area Denial)之戰略,⁶⁷不僅是對我國國家安全構成嚴重的危害,亦降低美國介入兩岸衝突之意願,甚至能夠阻止美軍的介入行動。因此,我們應思考在無外援狀況下,如何進

行建軍規劃發展及與聯合作戰行動,並打破傳統固有思維及軍種限制,善用輕快兵力、空中兵力遂行聯合火力打擊,以作戰區指管各兵力(空軍戰機、機動車組與輕快兵力等)聯合作戰等作為,加速建立自身「不對稱」戰力,以達成「防衛固守,重層嚇阻」之軍事戰略目標,確保臺海安全。 

作者簡介：

曾華成少校,海軍軍官學校96年班,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105年班。曾任宜陽軍艦作戰長、131艦隊作訓官、飛彈快艇作戰中隊副中隊長,現為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10年班學員。

蕭介源中校,海軍軍官學校90年班、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6年班。曾任大屯艦救難長、192艦隊部救難官、司令部督察長室戰技術督察官,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。

註66：林柏州,〈「四方安全對話」的前景〉,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,2020年12月4日, https://indsr.org.tw/tw/News_detail/3273/%E3%80%8C%E5%9B%9B%E6%96%B9%E5%AE%89%E5%85%A8%E5%B0%8D%E8%A9%B1%E3%80%8D%E7%9A%84%E5%89%8D%E6%99%AF, 檢索日期:2021年5月14日。

註67：劉寶文,〈從中共海軍的演進談未來戰略發展〉,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,第46卷,第2期,2012年4月1日,頁54-55。

老軍艦的故事

賀蘭軍艦 AOG-305



賀蘭軍艦原為波蘭油輪「柏拉沙」(Praca),於民國42年10月4日由中東航向上海途中被捕獲,當時船內滿載油料8,000多噸,物資380噸,捕獲後押返高雄港後交我海軍接收為運油艦,命名為「賀蘭軍艦」,編號305號,民國43年9月1日成軍,編入後勤艦隊。該艦在海軍服役10年,於民國53年光榮除役。(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)